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 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 (i) 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李寶林先生及王季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戴金平博士（「戴博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專注其他事務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ii)余磊先生（「余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專注其他事務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戴博士及余先生辭任後均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戴博士及余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之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戴博士及余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i)李寶林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王季民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

李先生，49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中國高新」)董事長。李先生出任中國高新董事長之前曾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今一直於中國高新任職，歷任中國高新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不同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先生

王先生，49歲，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該所為位於中國深圳市專注於企業上市、資本運作及併購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為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分公司之計財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亦為深圳蛇口信德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及經理助理，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吉林省信託投資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王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